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拟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其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个人身份信息。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或更新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A 股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会议）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上述时间内提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或确认上述信息。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 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二)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三) 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 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 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 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 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 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 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 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 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三条** 若《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比本制度有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上述情况下，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申报数据将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依法锁定期间，其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第十六条**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报告和披露义务的，还应当按照该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